

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年度单位决算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的生态环境现场执法，依法查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参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调查处置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办的任务。

二、单位决算构成

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公开01表

单位：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3.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69.8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9.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699.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99.34	总计	60	699.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公开02表

单位：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99.34	655.86						4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3	16.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3	16.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3	16.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9.82	626.34						43.4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97.04	583.82						13.2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97.04	583.82						13.2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2.77	42.51						30.2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2.77	42.51						3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9	12.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9	12.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9	12.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9.34	577.45	121.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3	16.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3	16.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3	16.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9.82	547.92	121.8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97.04	483.26	113.7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97.04	483.26	113.7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2.77	64.66	8.1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2.77	64.66	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9	12.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9	12.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9	12.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公开04表

单位：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83	16.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26.34	626.3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69	12.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5.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5.86	655.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5.86	总计	64	655.86	655.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公开05表

单位：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55.86	533.97	121.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3	16.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3	16.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3	16.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6.34	504.44	121.8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83.82	470.05	113.7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83.82	470.05	113.7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2.51	34.4	8.1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2.51	34.4	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9	12.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9	12.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9	12.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公开06表

单位：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7.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0.66	30201	办公费	6.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96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54.59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0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39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1.02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8.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16.98	公用经费合计					16.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公开07表

单位：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公开08表

单位：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699.34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699.34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8.06万元，下降5.2%，主要原因：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及付退休人员绩效奖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699.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5.86万元，占93.8%；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3.48万元，占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699.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7.45万元，占82.6%；项目支出121.89万元，占17.4%；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55.86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655.86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7.79万元，下降6.8%，主要原因：一是调整单位人员社保基数；二是调整人员社保公积金基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5.8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3.8%。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7.79万元，下降6.8%。主要原因：一是调整单位人员社保基数；二是调整人员社保公积金基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5.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83万元，占2.6%；节能环保（类）支出626.34万元，占95.5%；住房保障（类）支出12.69万元，占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37.57万元，支出决算为65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调整单位人员社保基数；二是调整人员社保公积金基数。其中：基本支出533.97万元，占81.4%；项目支出121.89万元，占18.6%。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付2024年退休人员绩效。

2.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5.12万元，支出决算为58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3. 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51万元，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付2024年目标考核奖。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12.45万元，支出决算为1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付2024年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3.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6.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6.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有车辆13辆，其中：其他用车1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24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1个项目，涉及资金0.01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跟踪协调、督查检查，加快推进各级督查反馈问题后续整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整改目标任务。

组织对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保证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生态环境的改善，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幸福感、满意度。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工作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工作运行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99分。全年预算数为0.01万元，执行数为0.01万元，完成预算的8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快改善环境质量。保证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生态环境的改善，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幸福感、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经济发展态势优化“单位运行费”预算核算，做到合理使用，提高绩效。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

工作运行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264-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264022-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1	0.01	0.01	10	90.55%	9.0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1	.01	.0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罚没收入目标计划，提升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问题整改完成率		≥80%	95%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项目设计标准值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设	达成预	10	10	

		标		计标准 值	期指标			
		成本指 标	项目总成本	≤127.5 万元	127.5万 元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	促进地区经济增长	=项目设 计标准 值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社会效 益	民众对环保意识提升	逐年提 升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生态效 益	大气,水等环境质量进一步 改善或提升	逐年提 升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持续对环境保过工作能力, 水平提升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 度明显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群众满意度提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06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

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事业单位离退休(类)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类)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

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十八、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十九、提租补贴(类)提租补贴(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附件: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工作运行经费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264-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264022-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1	0.01	0.01	10	90.55%	9.0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1	.01	.0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罚没收入目标计划，提升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问题整改完成率		≥80%	95%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项目设计标准值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设计标准值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7.5万元	127.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地区经济增长		=项目设计标准值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民众对环保意识提升		逐年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大气,水等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或提升		逐年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对环境保过工作能力,水平提升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提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06	
----	--	-----	-------	--